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陈秀峰先生、ZHANGXIAOMIN 先生、刘瑞先生、朱彼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林志伟先生、居学成先生、孙珍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志伟先生、居学成先生、孙珍珍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职位和履职情况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其他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秀峰先生、朱彼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行业现状，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志伟先生、居学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年，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保险期限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永国先生、王昌红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秀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日本北陆先端大学院博士。现任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光明新区总商会副会长。1988年11月至1990年12月任深圳海上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1991年1月至1997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信贷部外汇部业务主管，1997年9月至1998年7月在日本北陆先端大学院进修应用电子技术；1998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深圳市融事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8月至2006年2月任公司监事；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0,489,491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ZHANGXIAOMIN**，男，美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科院博士学位，加拿大国家科学院NSERC博士后。曾先后在加拿大国家科学院工业材料研究所任研究员、GE公司从事研发、Polypore公司资深科学家以及Technical Fellow等职务。现任公司CTO。

截止本公告日，ZHANGXIAOMI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ZHANGXIAOMIN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刘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工程大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硕士。现任南通市新能源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2012年7月至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历任综合办主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任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英诺威（马来西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刘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671 股。刘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朱彼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云南大学经济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投资协会海外投资联合会创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1971 年 8 月至 1978 年 8 月在云南农垦总局西双版纳分局宣传干事；1985 年 2 月至 1988 年 9 月在华中科技大学任教，1988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深圳市蛇口企业集团工作，1995 年至 2003 年 1 月在广发银行、广发证券总部任中层干部，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国元证券北京首席代表兼营业部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任北京洲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总经济师。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朱彼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朱彼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居学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执行会长。1991 年至 2003 年期间历任上海大学（原上

海科技大学) 射线所讲师,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 广东长园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深圳市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2003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9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深港产学研基地研究合作部部长;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助理; 2017 年 4 月至今, 任深圳北大深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 居学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居学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林志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4 年取得汕头大学财务管理学士学位, 2007 年取得深圳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 2012 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2014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学博士后。201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助理教授、硕导, 2018 年起担任会计系副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 林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林志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3、**孙珍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取得武汉工程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取得重庆理工大学材料加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2014年取得高分子化工中级职称，2020年取得高分子化工高级工程师职称。2011年至2013年任职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2013年至2015年任职湖北光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任职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技术部。目前为深圳市科创委评审专家、深圳市市监局标准专家、深圳市科技专家库专家、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团标委秘书长和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团标委委员。

截止本公告日，孙珍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孙珍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